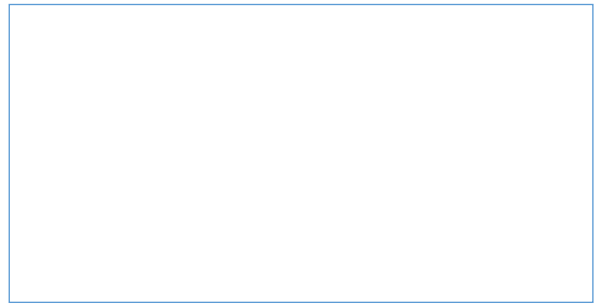


—2019—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0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宏大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公估	指	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保之家	指	保之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之星	指	保之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本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孟祥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兴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兴帅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年度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ODInsuranceSalesCo.,Ltd
证券简称	宏大股份
证券代码	872798
法定代表人	孟祥彬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4 号楼 10 层 1102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兴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56217779
传真	010-56217779
电子邮箱	xxs@homeins.cn
公司网址	www.hodin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4 号楼 1102、邮编 10017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从事保险产品咨询及代理销售，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及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65099896D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202377000000800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 院 4 号楼 10 层 1102	否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西隅大厦 1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孟祥彬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变更为孟祥彬，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3,074,867.44	115,033,902.65	-1.70%
毛利率%	11.05%	9.6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584.17	-3,056,746.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0,394.35	-3,062,54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4%	-6.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4%	-6.20%	-
基本每股收益	-0.0296	-0.061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784,255.44	60,735,123.75	14.90%
负债总计	27,340,432.00	16,815,777.16	62.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69,389.17	43,746,973.34	-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454	0.8749	-3.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3%	19.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18%	27.69%	-
流动比率	1.34	1.57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725.98	-5,248,98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5	24.72	-
存货周转率	407.33	164.6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90%	0.5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0%	-4.85%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3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45,246.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413.58
所得税影响数	7,60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10.1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系一家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保险公估业务及提供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目前公司具备专业保险代理销售的资质、可独立运营的业务流程、机构及人员。

1、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财产类和人寿类保险公司。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通过保险代理框架协议，约定代理关系、代理险种和范围、保费和佣金结算的时间及方式等。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将保费划转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后出具相应的保单，保险销售完成。保险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公司代理佣金。

2、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以专业的业务运营团队为支撑，通过自建的销售团队及个人代理销售人员，面向客户销售满足其具体需求的保险产品。与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保监会许可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以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取得保险代理佣金为主。

保之家作为第三方平台，向宏大股份及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网络技术支持，保之家获取技术服务费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大保险公司代理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以及提供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公司作为代理商为各大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是通过公司旗下的分支机构及代理人向需要购买保险的用户推介保险产品；子公司宏大公估负责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业务；子公司保之家负责向保险公司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业务。其中，子公司保之家开发的“保险之家合伙人”微信公众号、“保险之家 APP”、“保险之家”PC 端产品，是代理人向用户推介保险产品的重要渠道之一。

公司的互联网平台是保险公司、代理人向用户推介保险产品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互联网平台盈利模式为向保险公司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获取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074,867.44 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033,902.65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70%。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1,477,584.17 元，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3,056,746.12 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51.66%。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86,725.98 元，2018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48,987.35 元。本期 2019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1,311,194.22 元，2018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3,623,932.41 元，同比增长 63.82%。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 203,131.63 元，2018 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 300,708.11 元，同比减少了 32.45%。2019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 948,063.40 元，2018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 1,187,297.30 元，同比减少了 20.15%。2019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 100,574,952.94 元，201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 103,909,580.20 元，同比减少 3.21%。2019 年上半年因保险行业监管自 2018 年 8 月开始对监管要求有所调整，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1.70%。2018 年公司主要上半年公司为了加大业务范围以及扩大销售团队力

量, 抢占市场, 投入大量成本, 导致 2018 年上半年的总成本过高。并由于 2019 年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有一定的成效, 所以营业成本以及各项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综上, 2019 年 1-6 月相比上年同期收入虽有小幅度减小, 但营业成本以及各项费用均有大幅度的下降, 故, 公司利润有所增涨。

三、 风险与价值

1、 行业监管趋严风险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法》和国务院授权, 对保险中介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保险中介机构在各项监管政策下开展业务。由于目前保险中介行业市场上存在无序竞争、损害投保人利益等情形, 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经营地域、经营范围、业务规则等做出更加严格的规定, 对保险中介机构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关注政策变化, 在保监会监管政策出现变动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

2、 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收入一般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而佣金的比例通常是由保险公司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协商确定。根据保险代理协议, 代理佣金的比例是由保险公司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根据当下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保险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因此, 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而言, 随时面临着由上述因素变化引起的保险代理佣金比例下降的风险, 从而影响代理机构的利润及盈利状况。

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通过内生资本和外部融资等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同时公司将积极提高服务质量, 在维系好公司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 积极开拓新的客户,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增强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时的议价筹码。

3、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快速发展阶段, 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 虽然行业内未出现龙头企业, 但各家保险代理公司不断扩充资本金, 增加业务规模, 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整个市场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的趋势, 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 提高服务质量, 加强内部管理, 将会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积极扩大规模和区域覆盖范围, 增加分支机构的数量, 积极探索 MGA 模式, 打造保险运营品牌, 以持续的技术创新建立行业壁垒。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持续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并进一步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运营模式中。

公司坚持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在谋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 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诚信对待客户; 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 并在此过程中追求公司与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夏广宇	资金拆借	4,245,6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8月26日	2019-03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扩大市场，扩大销售团队力量等，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夏广宇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形。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7/9/22	-	挂牌	同业竞争	避免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9/22	-	挂牌	承诺 关联交易 承诺	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9/22	-	挂牌	关联交易 承诺	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9/22	-	挂牌	资金占用 承诺	杜绝资金占用行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9/22	-	挂牌	限售承诺	所持股份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法》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9/22	-	挂牌	限售承诺	所持股份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法》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3、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所持股份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股份遵循《公司法》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
-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162,657	36.33%	0	18,162,657	36.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20,737	7.24%	0	3,620,737	7.24%
	董事、监事、高管	6,445,781	12.89%	0	6,445,781	12.8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837,343	63.67%	0	31,837,343	63.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62,211	21.72%	0	10,862,211	21.72%
	董事、监事、高管	19,337,343	38.67%	0	19,337,343	38.6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019年3月，夏广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夏广宇辞职尚不足半年，其股份仍属于董监高限售股份。2019年4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孟祥彬为董事长，任命孟祥彬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019年7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人变更的议案》，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夏广宇变更为孟祥彬。因此，夏广宇不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夏广宇	14,482,948	0	14,482,948	28.97%	10,862,211	3,620,737
2	孟祥彬	11,300,176	0	11,300,176	22.60%	8,475,132	2,825,044
3	贾昌霖	11,300,176	0	11,300,176	22.60%	0	11,300,176
4	北京宏大大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23,166	0	8,623,166	17.25%	8,623,166	0
5	北京宏大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1,887	0	2,411,887	4.82%	2,411,887	0
合计		48,118,353	0	48,118,353	96.24%	30,372,396	17,745,957

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孟祥彬为夏广宇的岳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2019年8月13日，北京宏大大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除限售股份8,623,166股，尚

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0 股；北京宏大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除限售股份 2,411,887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0 股。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第一大股东夏广宇直接持有公司 28.97%的股份，孟祥彬、贾昌霖分别持有公司 22.60%的股份，宏大大通持有公司 17.25%的股份，其余三位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00%。公司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夏广宇于 2018 年 10 月辞去北京宏大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二零一六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宏大大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不能再控制以上三个有限合伙企业；2019 年 3 月，夏广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9 年 4 月，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孟祥彬为董事长，任命孟祥彬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019 年 7 月，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人变更的议案》，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夏广宇变更为孟祥彬。综上，夏广宇不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此外，夏广宇持有公司 28.97%的股份，孟祥彬、贾昌霖均持有公司 22.60%的股份，宏大大通持有公司 17.25%的股份，其余三位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00%，公司股权分散，没有一致行动人安排，没有单个股东能形成绝对主导地位，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后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孟祥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年4月	本科	2017年9月22日-2020年9月21日	是
张方	董事	女	1982年12月	本科	2017年9月22日-2020年9月21日	是
付鑫	董事	男	1972年2月	专科	2017年9月22日-2020年9月21日	是
王君杰	董事	女	1964年5月	专科	2017年9月22日-2020年9月21日	是
杨鑫	董事	女	1986年11月	本科	2019年4月19日-2020年9月21日	是
焦高魁	董事	男	1984年6月	研究生	2019年4月19日-2020年9月21日	是
白雨	监事会主席	女	1992年11月	专科	2019年4月19日-2020年9月21日	是
尚风端	监事	女	1987年4月	专科	2017年9月22日-2020年9月21日	是
张丹丹	监事	女	1997年3月	专科	2019年4月19日-2020年9月21日	是
徐兴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男	1982年7月	研究生	2017年9月22日-2020年9月2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孟祥彬	董事长、总经理	11,300,176	0	11,300,176	22.60%	0
合计	-	11,300,176	0	11,300,176	22.6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夏广宇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孟祥彬	董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因夏广宇离职后，公司选举孟祥彬为董事会董事长、任命孟祥彬为公司总经理。
杨鑫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职，于2019年4月被公司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徐兴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于2019年4月被公司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焦高魁	无	新任	董事	于2019年4月被公司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白雨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于2019年4月被公司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张丹丹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3日，被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杨鑫，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08月至2011

年 12 月，任黑龙江天龙药业工艺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一号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专员；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微应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职员；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4 月 3 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为公司董事。

徐兴帅，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国信德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润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渠道速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宏大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 3 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为公司董事。

焦高魁，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MBA 专业。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州大通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广州大通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任保之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4 月 3 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为公司董事。

白雨，女，199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融联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滴滴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8 年 1 月 3 日至今，任保之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9 年 4 月 3 日，被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孟祥彬，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伊春市金山屯区进修学校教师；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先后任伊春市建设银行金山屯办事处、友好办事处行长；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伊春市建设银行办公室主任；2005 年 7 月至今，任伊春鑫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宏大保险伊春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江苏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宏信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宏大股份董事；2019 年 4 月 3 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丹丹，女，199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9 年 4 月 3 日，被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5	60
财务人员	22	38
人事行政人员	22	14
技术人员	3	12
内勤业务人员	296	117
运营人员	72	64
员工总计	480	30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3	6
本科	105	95
专科	316	117
专科以下	55	87
员工总计	480	30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十分稳定。

2、人才引进、招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招聘引进各类人才，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求，实行内部培养为主，引进为辅的人才战略，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适当储备后备人才。

3、人才培养

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与能力，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致力打造学习型企业，培养优秀团队以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内部各个部门为员工定期举办持续培训，增强员工的专业技能。

（2）聘请外部专家来企业授课，将专业知识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改进公司的不足之处。

（3）公司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随着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

4、人才薪酬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公司针对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员工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

5、公司目前无退休员工，无需承担相关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605,529.08	6,804,632.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二）	3,537,606.59	5,466,965.61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537,606.59	5,466,965.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7,302,102.58	7,334,667.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6,875,021.70	5,947,304.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五）	174,850.00	318,97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294,576.72	554,611.17
流动资产合计		36,789,686.67	26,427,156.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1,644,219.90	1,800,994.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八）	28,510,363.73	29,824,275.9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九）	896,744.82	896,744.8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	1,943,240.32	1,785,95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94,568.77	34,307,967.19
资产总计		69,784,255.44	60,735,12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十一）	5,987,302.09	7,247,036.92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5,987,302.09	7,247,036.92
预收款项	七（十二）	11,588.82	9,29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394,889.89	608,514.97
应交税费	七（十四）	827,490.34	389,441.68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20,119,160.86	8,561,484.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40,432.00	16,815,777.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340,432.00	16,815,77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十六）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七）	3,565,526.99	3,565,52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11,296,137.82	-9,818,55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69,389.17	43,746,973.34
少数股东权益		174,434.27	172,37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43,823.44	43,919,34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84,255.44	60,735,123.75

法定代表人：孟祥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兴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兴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9,726.25	4,719,64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2,356,627.83	3,413,508.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3,973.26	6,815,460.82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32,336,015.24	16,151,78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850.00	318,97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204.28	471,997.70
流动资产合计		48,494,396.86	31,891,373.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7,820,000.00	27,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2,873.32	1,627,543.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5,114.49	1,767,78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7,987.81	31,215,332.39
资产总计		79,762,384.67	63,106,70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05,042.21	3,658,794.68
预收款项		3,688.82	83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4,889.89	595,400.19
应交税费		534,079.67	208,889.39
其他应付款		23,216,941.46	7,936,557.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54,642.05	12,400,48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654,642.05	12,400,480.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0,735.30	3,540,735.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32,992.68	-2,834,51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07,742.62	50,706,22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62,384.67	63,106,705.41

法定代表人：孟祥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兴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兴帅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074,867.44	115,033,902.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十九）	113,074,867.44	115,033,902.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416,638.68	118,663,750.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十九）	100,574,952.94	103,909,58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	203,131.63	300,708.11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一）	3,476,472.55	2,467,778.04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二）	9,480,063.4	11,872,979.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三）	100,168.92	38,443.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429.99	15,090.07
信用减值损失	七（二十四）	581,849.24	
资产减值损失			74,262.12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六）	45,409.51	5,91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14,832.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194.22	-3,623,932.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七）		2,105.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八）	163.44	29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357.66	-3,622,118.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九）	164,165.49	-564,82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523.15	-3,057,296.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523.15	-3,057,296.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061.02	-550.1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584.17	-3,056,74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5,523.15	-3,057,29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584.17	-3,056,74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1.02	-550.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6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611

法定代表人：孟祥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兴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兴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85,608,016.56	101,445,944.85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75,027,315.36	91,710,918.85
税金及附加		130,990.94	243,220.96
销售费用		2,285,201.86	1,844,695.62
管理费用		6,906,276.77	8,784,021.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281.03	37,060.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40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30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6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2.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226.52	-1,230,739.25
加：营业外收入			2,105.97
减：营业外支出		163.44	29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063.08	-1,228,925.64
减：所得税费用		160,545.38	-14,19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17.7	-1,214,734.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17.7	-1,214,734.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517.7	-1,214,734.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2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243

法定代表人：孟祥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兴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兴帅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42,049.43	124,756,186.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	51,265,284.64	42,587,5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07,334.07	167,345,80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91,701.72	113,153,61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3,005.64	5,908,02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1,223.54	2,945,02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	53,894,677.19	50,588,1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20,608.09	172,594,7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725.98	-5,248,98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2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2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897.00	-5,248,98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4,628.08	11,520,81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5,529.08	6,271,824.88

法定代表人：孟祥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兴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兴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45,722.00	111,330,16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6,659.59	50,938,06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42,381.59	162,270,27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05,439.52	101,375,67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0,375.36	4,173,44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941.33	234107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2,715.46	56,684,6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86,471.67	1645748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9.92	-2,304,53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2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2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19.06	-2,304,53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645.31	6,145,94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9,726.25	3,841,404.61

法定代表人：孟祥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兴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兴帅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按照财务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二、 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565099896D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4 号楼 10 层 1102

法定代表人：孟祥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公估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未发现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及因素。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

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1) 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同时符合后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某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同时符合后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上述两类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据实际情况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 上述金融资产分类情况中使用的概念的重要规则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持有的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公司所采取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公司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则应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

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其中货币时间价值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但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公司则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如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司则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公司持有的某项金融资产或承担的某项金融负债满足后述条件之一，则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2）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3）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公司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进行计量。

（3）公司在目前及可预期的未来，不存在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4）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除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据实际情况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后述条件之一：能 1）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进行重分类。

（1）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2)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倘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则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则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企业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时，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同时，公司自重分类日起对该金融资产按重分类后的类别适用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将重分类日视为初始确认日；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5、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如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2) 后续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及其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金融资产的减值

（1）金融资产减值的范围与基本规定

1）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后述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损失准备，是指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以及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累计减值金额计提的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公司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公司在估计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公司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公司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核算

1）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且被公司观察到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公司出于与债务人或发行方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其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作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其他表明该项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2）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

资成分)、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除了上述“1)”、“2)”两类计量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进行上述操作时,遵循下述规则:

①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②公司在进行相关评估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公司历史数据及前瞻性信息等。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一些情况下则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规则

A、公司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为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而对违约进行界定时,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公司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公司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后述情形: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B、公司通常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公司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公司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

C、公司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即：在同一后续资产负债表日，对于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相同的两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比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高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变化更为显著。

D、某一报告期内初始确认的金融工具，当公司确定该金融工具在该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将该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E、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则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3）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账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规则

1)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时至少考虑的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 公司的金融工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公司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时考虑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

4) 公司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限为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而不是更长期间，即使该期间与业务实践相一致。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确定方法

1)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中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

①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公司以客户为单位确定单项应收款项，且以该单项应收款项作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

③除了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外的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前瞻性信息，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各个组合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以此计算确定各组合的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无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中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计算：资产负债表日至票据的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如小于等于 12 个月则其账龄为 1 年以内；如大于 12 个月且小于等于 24 个月，则账龄为 1—2 年，依次类推。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因逾期未收款，而结转形成的应收账款，其账龄自公司初始确认该应收票据之日起计算。

2) 其他应收款

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以单个债务人为单位确定单项其他应收款或以合理的某类债务人群体（如公司员工等）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以该单项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组合作为评估其信

用损失的基础，按照相当于其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中应向职工收取的代垫款项，一般通过下次发放工资等薪酬时扣收，因此，除非出现公司长期欠付员工薪酬且预期难以支付这些薪酬等极端特殊情况，公司一般情况下确定其在该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基于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判断此类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近似为 0。

③其他应收款中除上述“①”、“②”两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如押金、备用金、借出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以外的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如预付账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出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公司以单个欠款方为单位确定单项其他应收款，以单项其他应收款作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单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单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被评估为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则按照相当于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被评估为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则按照相当于其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应收票据中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以承兑银行为单位确定单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单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评估其信用损失的基础。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按照相当于其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其他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按照相当于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股权投资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如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2	办公设备	5	5	19
3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1	软件	10 年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收入

1、一般原则

(1)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保险代理业务依据被代理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并开具保单，在与被代理保险公司核对确认保险费金额无误后，确认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2) 保险公估业务与保险公司核对确认保险公估业务数据无误后，确认公估费收入。

(3) 互联网技术服务业务与保险公司核对确认提供的服务数据无误后，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按照财务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2.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
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3 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177.51	172,514.81
银行存款	8,445,351.57	6,532,117.2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605,529.08	6,804,632.08

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有限制款项 100,000.00 元，为宏大公估按注册资本 5%缴纳的营业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5,280.62	100.00%	187,674.03	5%	3,537,606.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25,280.62	—	187,674.03	—	3,537,606.5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6,174.33	100.00	289,208.72	5.02	5,466,96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56,174.33	--	289,208.72	--	5,466,965.61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21,880.62	5%	186,094.03	5,751,374.33	5%	287,568.72
1-2 年	-	10%	-	2,600.00	10%	260.00
2-3 年	2,600.00	30%	780.00		30%	
3-4 年	-	50%	-	800.00	50%	400.00
4-5 年	-	70%	-	1,400.00	70%	980.00
5 年以上	800.00	100%	800.00		100%	
合计	3,725,280.62	—	187,674.03	5,756,174.33	—	289,208.72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01,534.69	19,834.6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874,981.84	23.49%	58,642.3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1,805.73	20.99%	33,420.0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550.00	12.95%	24,127.50
中融慧金(北京)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24.55	9.91%	15,911.6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20.00	4.58%	14,233.94
合计		2,679,182.12	71.92%	146,335.43

(5)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10,122.77	96.00%	7,330,526.71	99.94
1-2 年	276,170.57	3.78%		
2-3 年	15,809.24	0.22%	4,141.14	0.06
3 年以上	-	0.00%		
合计	7,302,102.58	100.00%	7,334,667.8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天津东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89,076.14	1 年以内	21.76 %
于萍	1,307,092.37	1 年以内	17.90%
海南益彩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5,480.00	1 年以内	4.32%
北京运通博裕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6,170.57	1 年以内	3.78%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100,192.37	1 年以内	1.37%
合计	3,588,011.45		49.13%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无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20.38%	5,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39,134.71	79.62%	2,664,113.01	13.63%	16,875,02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4,539,134.71		7,664,113.01		16,875,021.7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38.68	5,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28,033.93	61.32	1,980,729.08	24.98	5,947,30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28,033.93	—	6,980,729.08	—	5,947,304.85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13,921.80	5%	770,696.09	3,894,167.15	4.94%	192,352.08
1-2年	1,336,281.96	10.00%	133,628.20	1,584,818.35	10.00%	158,481.84
2-3年	1,462,762.33	30.00%	438,828.70	1,170,201.81	30.00%	351,060.54
3-4年	—		—			
4-5年	17,362.00	70.00%	12,153.40	40.00	70.00%	28.00
5年以上	1,308,806.62	100.00%	1,308,806.62	1,278,806.62	100.00%	1,278,806.62
合计	19,539,134.71		2,664,113.01	7,928,033.93	—	1,980,729.08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683,383.93	94,096.7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19,086,930.47	7,972,398.99
备用金	5,275,263.20	5,333,634.42
押金	140,130.00	111,978.00
代垫员工保险公积金	1,500.00	900.00
其他	35,311.04	1,550.96
合计	24,539,134.71	13,420,471.41

(5)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东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516,059.28	1年以内	51.00%	625,802.96
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20.38%	5,000,000.00
于萍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16,614.48	1年以内	7.00%	85,830.72
秦皇岛市增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58,006.62	5年以上	4.72%	1,158,006.62
毕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3.26%	40,000.00
合计			21,190,680.33		86.35%	6,909,640.3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2,900.00		172,900.00	309,300.00		309,300.00
低值易耗品	1,950.00		1,950.00	9,675.00		9,675.00
合计	174,850.00		174,850.00	318,975.00		318,975.00

(2)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91,756.81	548,174.61
多交附加税		3,616.65
待认证进项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所得税	2,819.91	2,819.91
合计	294,576.72	554,611.17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0,783.07	777,107.28	404,716.58	2,782,606.93
2、本期增加金额			85,253.88	85,253.88
—购置			85,253.88	85,253.88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0,899.00		20,899.00
—处置或报废		20,899.00		20,899.00
4、期末余额	1,600,783.07	756,208.28	489,970.46	2,846,961.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2,744.62	424,591.95	154,275.88	981,612.45
2、本期增加金额	79,624.99	85,233.54	62,337.44	227,195.97
—计提	79,624.99	85,233.54	62,337.44	227,195.97
3、本期减少金额	—	6,066.51	—	6,066.51
—处置或报废		6,066.51	—	6,066.51
4、期末余额	482,369.61	503,758.98	216,613.32	1,202,741.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8,413.46	252,449.30	273,357.14	1,644,219.90
2、年初账面价值	1,198,038.45	352,515.33	250,440.70	1,800,994.48

(2) 报告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持有待售的、抵押的、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公司有一辆账面价值 85 万元的埃尔法桥车，未办妥产权证书，由于车牌使用需

要，公司购买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牌照均登记在李忠秋名下。双方就该事项签订了《小客车车辆指标租赁协议书》，车牌出租人李忠秋出具《声明书》并进行了公证。明确了公司对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使用权、财产权、处置权等权利，且李忠秋及利害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车牌指标使用期内的车牌指标及其下的车辆主张任何权利，产权登记人没有权利以任何理由对抗实际产权所有人，承认公司为该车牌指标下财产的实际产权人。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2,944,911.95	32,944,911.95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944,911.95	32,944,911.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5,555.56	2,565,080.42	3,120,635.98
2、本期增加金额	166,666.66	1,147,245.58	1,313,912.24
—计提	166,666.66	1,147,245.58	1,313,912.2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722,222.22	3,712,326.00	4,434,548.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77,777.78	19,232,585.95	28,510,363.73
2、年初账面价值	9,444,444.44	20,379,831.53	29,824,275.97

(2) 无形资产明细

软件名称	期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一、软件合计		15,650,000.00			19,232,585.95	
其中：保险之家电商平台系统	委托开发	9,410,000.00	直线法	120.00	7,449,583.33	95
宏大保险 ERP 系统	委托开发	6,240,000.00	直线法	120.00	5,096,000.00	98
基本法系统	委托开发	5,607,343.99	直线法	120	5,140,065.32	110
数据中心	委托开发	1,687,567.96	直线法	120	1,546,937.30	110
二、土地使用权合计		10,000,000.00			9,277,777.78	
其中：林地使用权	外购	10,000,000.00	直线法	360.00	9,541,671.32	340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九)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2,995.17			22,995.17
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873,749.65			873,749.65
合计	896,744.82			896,744.82

(2) 商誉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51,787.04	1,943,240.32	7,192,416.42	1,785,951.92
可抵扣亏损				
合计	7,851,787.04	1,943,240.32	7,192,416.42	1,785,951.92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77,533.21	7,008,264.67
1-2 年 (含 2 年)	-	238,322.25
2-3 年 (含 3 年)	9,768.88	
3 年以上	-	450.00
合计	5,987,302.09	7,247,036.92

(2)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的情况说明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五大连池中心分公司	737,374.04	1 年以内	未结算	佣金	12.32%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克山分公司	186,449.50	1 年以内	未结算	佣金	3.11%
吉林省分公司营销团队-刘衡	136,423.45	1 年以内	未结算	佣金	2.28%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安分公司	122,614.76	1 年以内	未结算	佣金	2.05%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西中华路营业部	99,638.19	1 年以内	未结算	佣金	1.66%
合计	1,282,499.94				21.42%

应付账款金额为分公司已计提成本,但截止至报告期末。未支付给业务员的佣金。

(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88.82	100%	9,298.80	100.00%
合计	11,588.82	--	9,298.80	--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的情况说明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7,9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手续费	68.17%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85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手续费	24.59%

合计	10,750.00	--	--	--	92.76%
----	-----------	----	----	----	--------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8,514.97	6,650,871.97	6,864,497.05	394,889.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508.59	638,508.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08,514.97	7,289,380.56	7,503,005.64	394,889.89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388.35	5,682,548.65	5,896,047.11	394,889.89
二、职工福利费	33.72	444,097.51	444,131.23	
三、社会保险费	92.9	410,296.12	410,389.02	
1、医疗保险	92.9	371,691.91	371,784.81	
2、工伤保险		11,514.44	11,514.44	
3、生育保险		27,089.77	27,089.77	
四、住房公积金		78,079.04	78,079.04	
五、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35,850.65	35,850.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				
合 计	608,514.97	6,650,871.97	6,864,497.05	394,889.89

(3)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14,349.01	614,349.01	
二、失业保险金		24,159.58	24,159.58	
合 计		638,508.59	638,508.59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8,228.33	191,33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13.83	13,690.81
教育费附加	7,314.03	5,338.76
地方教育附加	6,267.81	4,793.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12,352.17	77,081.61
印花税	18,706.76	18,706.76
企业所得税	396,407.41	78,474.15
防洪费		25.48
合计	827,490.34	389,441.68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44,050.18	80.74%	4,815,308.18	56.24
1-2 年	2,244,611.22	11.16%	3,124,581.91	36.50
2-3 年	543,660.93	2.70%	182,881.22	2.14
3 年以上	1,086,838.53	5.40%	438,713.48	5.12
合计	20,119,160.86	—	8,561,484.79	—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667,152.55	6,366,648.34
营业保证金及单证押金	1,286,838.53	1,686,190.97
代收车船税		195,227.32
代垫社保公积金	3,881.43	
其他	161,288.35	313,418.16
合计	20,119,160.86	8,561,484.79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说明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款项性质
夏广宇	股东	4,912,614.48	1 年以内	未结算	往来款
王一鸣	非关联方	1,082,320.00	1 年以内 397314; 1-2 年 685006	未结算	往来款
韩濛	非关联方	482,854.7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往来款
张乾隆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往来款
张新新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往来款
合计	—	7,077,789.18	—	—	—

(十六)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夏广宇	14,482,948.00	28.97%			14,482,948.00	28.97%
贾昌霖	11,300,176.00	22.60%			11,300,176.00	22.60%
孟祥彬	11,300,176.00	22.60%			11,300,176.00	22.60%
北京宏大大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23,166.00	17.25%			8,623,166.00	17.25%
北京宏大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1,887.00	4.82%			2,411,887.00	4.82%
北京二零一六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947.00	2.93%			1,464,947.00	2.93%
曾经易	416,700.00	0.83%			416,700.00	0.83%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565,526.99			3,565,526.99
合计	3,565,526.99			3,565,526.99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期初余额	-9,818,553.65	-2,609,342.22
本期增加额	-1,477,584.1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477,584.17	-7,209,211.43
其他调整因素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1,296,137.82	-9,818,553.65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3,074,867.44	115,033,902.6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3,074,867.44	115,033,902.65
主营业务成本	100,574,952.94	103,909,580.2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00,574,952.94	103,909,580.20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车险	26,457,006.30	24,506,154.61	52,234,774.39	50,288,220.27
寿险	49,521,151.36	40,749,671.28	39,201,902.47	31,647,832.85
财产险	22,515,891.52	21,202,580.34	18,053,790.44	16,843,967.28
卡单保险	1,419,554.07	1,318,584.93	1,103,600.79	1,002,420.92
保险公估查勘费	1,358,770.79	1,032,542.64	2,110,229.28	1,467,727.63
技术服务费	11,802,493.40	11,765,419.14	2,329,605.28	2,659,411.25
合计	113,074,867.44	100,574,952.94	115,033,902.65	103,909,580.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公估业务和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其中，保险代理业务主要包括车险、寿险、财产险及卡单保险；保险公估业务为宏大公估的业务；技术服务费为子公司保之家、保之星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向保险公司收取的信息技术费用。

2018 年 1-6 月、201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67%、11.05%，综合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因为：①2018 年 1-6 月、2019 年 1-6 月公司车险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5.41%、23.40%，毛利率分别为：3.73%、7.37%；②2018 年 1-6 月、2019 年 1-6 月公司寿险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4.08%、43.80%，毛利率分别为：19.27%、17.71%；③2018 年 1-6 月、2019 年 1-6 月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占比分别为：2.03%、10.44%，毛利率分别为：-14.16%、0.31%；车险佣金透明度高，公司可赚取的佣金费率较低，且于 2018 年 8 月，保险行业再次费改，约束保险行业的费用政策，导致公司车险业务减少，公司决定着重发展寿险和第三方网络平台业务，由于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保之星，保之星跟保之家同时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提升公司业务量，增加收入。故，车险整体业务量减少，寿险以及技术服务费收入有所增长。

3. 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1,226,624.71	9.9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8,266,775.63	7.31%
中融慧金（北京）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457,694.74	6.6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7,430,982.57	6.5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6,010,476.83	5.32%
合计	40,392,554.48	35.72%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费	113,316.09	165,258.11
教育费附加	48,409.22	81,138.13
地方教育附加	32,272.81	52,579.95
印花税	8,304.50	1,731.92
房产税	468.50	-
土地使用税	360.50	-
车船税	-	-
合计	203,131.63	300,708.11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4,850.46	2,043,402.70
办公费	210,704.02	72,090.77
广告费	0.00	0.00
差旅费	152,710.49	201,486.08
培训会议费	202,567.68	3,253.00
租赁费	94,583.73	129,380.28
招待费	62,592.72	
累计折旧	848,463.45	18,165.21
咨询费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3,476,472.55	2,467,778.04

本期销售费用中，主要是办公费、培训会议费、招待费较上年同期增涨较多，分别增涨：65.79%、98.39%、100.00%。

公司自保监行业监管，车险行业费改后，着重加大寿险的业务发展，扩大寿险的团队建设以及努力提高寿险业务员的整体素质。举办多次寿险培训、动员大会等，导致公司的办公费、会议培训费、招待费较上年同期增长过多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84,530.10	4,502,352.35
办公费用	1,006,011.24	1,325,598.88
培训会议费	633,144.50	1,134,567.3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03,642.68	1,546,144.63
差旅费	779,022.80	1,350,095.15
租赁费	863,705.04	859,130.24
招待费	17,362.28	
无形资产摊销	478,966.66	949,166.65
其他		0.00
累计折旧	213,678.10	204,584.95
税金		1,339.06
合计	9,480,063.40	11,872,979.30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管理费用整体减少金额 2,392,915.90 元,降低 25.24%。主要原因:2018 年公司为公司为推动新三板挂牌而支付的各中介费,以及公司整改形象增加了很多的非日常费用支出,以及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对公司各项费用支出的管控也有所改善。故,2019 年费用整体减少。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429.99	15,090.07
加:汇兑净损失		
加:其他支出	110,598.91	53,533.16
合计	100,168.92	38,443.09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581,849.24	
坏账准备		74,262.12
合计	581,849.24	74,262.12

(二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32.49	
合计	-14,832.49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减免税款	45,409.51	5,915.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409.51	5,915.80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45.75
其他		60.22
合计		2,105.97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163.44	237.60
无法收回的款项		
其他		54.76
合计	163.44	292.36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	321,454.89	3,919.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289.40	-568,742.28
合计	164,165.49	-564,822.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10,955.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7,738.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0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63.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82.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8,558.5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64,165.49

(三十)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652,272.82	16,586,056.49
代收代付款项	18,602,581.83	25,986,423.35
存款利息收入	10,429.99	15,090.07
合计	51,265,284.64	42,587,569.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067,397.54	19,598,913.49
代收代付款项	17,357,540.26	25,338,125.07
期间费用支出	4,469,739.39	5,651,082.05
其他	0.00	0.00
合计	53,894,677.19	50,588,120.61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5,523.15	-3,057,296.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1,849.24	74,26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195.97	222,750.16
无形资产摊销	1,313,912.24	949,16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32.4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288.40	-569,13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78.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25.00	252,54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21,168.16	-5,366,75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58,790.75	2,246,256.6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725.98	-5,248,987.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05,529.08	6,271,824.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04,632.08	11,520,812.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897.00	-5,248,987.34

3. 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05,529.08	6,704,632.08
其中: 库存现金	60,177.51	172,51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45,351.57	6,532,11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5,529.08	6,704,632.0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保之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	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保险代理	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公估服务	9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黑龙江宏度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伊春市	伊春市	会议服务		95%	投资设立
5	保一六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保之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二）本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经营的情况。

（四）、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2）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孟祥彬	董事长、总经理
夏广宇	股东
贾昌霖	股东
徐兴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北京宏大大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北京宏大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北京二零一六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黑龙江子昂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子昂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交易

（1）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杨鑫	往来款		204,812.23	154,692.73	50,119.50
孟祥彬	往来款	160,000.00			160,000.00
夏广宇	往来款	1,250,000.00	4,245,600.00	582,985.52	4,912,614.48
合计		1,410,000.00	4,450,412.23	737,678.25	5,122,733.98

3、关联方往来余额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杨鑫	50,119.50	
孟祥彬	160,000.00	160,000.00
夏广宇	4,912,614.48	1,250,000.00
合计	5,122,733.98	1,410,000.00

十、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说明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0,660.87	100.00%	124,033.04	5.00%	2,356,627.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80,660.87	--	124,033.04	--	2,356,627.8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593, 167. 10	100. 00	179, 658. 36	5. 00	3, 413, 508. 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 593, 167. 10	—	179, 658. 36	—	3, 413, 508. 74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80,660.87	5%	124,033.04	3,593,167.10	5%	179,658.36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合计	2,480,660.87	--	124,033.04	3,593,167.10	--	179,658.36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55,625.32	66,505.4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597,567.18	24.09%	29,878.36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82,550.00	19.45%	24,127.50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融慧金（北京）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69,324.55	14.89%	18,466.23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520.00	6.87%	8,526.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2,361.21	4.53%	5,618.06
合计	1,732,322.94	69.83%	86,616.15

5.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12.53%	5,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12,440.13	87.47%	2,576,424.89	7.38%	32,336,01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912,440.13		7,576,424.89		32,336,015.2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21.70%	5,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43,283.92	78.30%	1,891,498.47	10.48%	16,151,78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43,283.92	--	6,891,498.47	--	16,151,785.45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632,227.22	2.43%	767,507.97	4,647,296.76	3.94	183,121.47
1-2年	491,281.96	10.00%	49,128.20	10,946,938.73	0.72	78,481.84
2-3年	1,462,762.33	30.00%	438,828.70	1,170,201.81	30.00	351,060.54
3-4年	-		-		50.00	
4-5年	17,362.00		12,153.40	40.00	70.00	28.00
5年以上	1,308,806.62	100.00%	1,308,806.62	1,278,806.62	100.00	1,278,806.62
合计	34,912,440.13		2,576,424.89	18,043,283.92	--	1,891,498.47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684,926.42	123,271.9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34,487,520.40	19,641,380.46
备用金	5,247,978.69	3,969,620.16
押金	140,130.00	111,987.00
代垫员工保险公积金	36,811.04	900.00
其他		1,550.96
合计	39,912,440.13	23,725,438.58

5.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东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往来款	12,516,059.28	1年以内	31.36%	625,802.96
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25.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12.53%	5,000,000.00
保之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24,642.73	1年以内	10.33%	
秦皇岛市增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58,006.62	5年以上	2.90%	1,158,006.62
合计		32,798,708.62		82.18%	6,783,709.5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7,820,000.00	27,82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7,820,000.00	27,82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7,820,000.00	27,82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保之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00%	24,000,000.00	100%
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	95%	1,900,000.00	95%
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920,000.00	96%	1,920,000.00	96%
合计	27,820,000.00	—	27,820,000.00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608,016.56	101,445,944.8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5,608,016.56	101,445,944.85
主营业务成本	75,027,315.36	91,710,918.85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75,027,315.36	91,710,918.85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车险	25,773,400.78	23,890,733.18	52,003,079.43	50,057,503.27
寿险	36,136,366.43	28,830,469.42	30,497,550.14	24,002,424.47
财产险	22,278,695.28	20,987,527.83	17,841,714.49	16,648,570.19
卡单保险	1,419,554.07	1,318,584.93	1,103,600.79	1,002,420.92
合计	85,608,016.56	75,027,315.36	101,445,944.85	91,710,918.85

3. 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7,430,982.57	8.6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5,840,761.84	6.8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4,795,838.19	5.60%
中融慧金（北京）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482,392.68	5.2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4,017,661.83	4.69%
合计	26,567,637.11	31.03%

十四、补充资料

1. 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32.49	
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46.07	7,72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9
所得税影响额	7603.4	1,93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810.18	5,797.0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9%	0.0080	0.0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4%	0.0076	0.0076

（2）本公司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上年同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	-0.0611	-0.0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	-0.0612	-0.0612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